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號：
保存年限：

110.12.20
NO: 225
110.年12.月03日
第 3893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邱啓東 02-27718121分機132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100035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I003968_1_011659234131.tif)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2.16 發文字號：(110)臺省動開倫字第049號
---	---

主旨：地上權人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地上權住宅作自用住宅使用者，得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使用權住宅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得否免逐案申請認定案，經洽財政部賦稅署函復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110年11月18日臺稅財產字第11004658970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財政部110年4月13日「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制度座談會」及本署110年5月12日「研商銀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貸款事宜」二次會議中，有地上權人反映旨述意見，經洽財政部賦稅署函復意見略如下，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知悉

(一)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地價稅按2 稅率計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之土地為限，其與房屋稅以房屋之實際使用情形適用房屋稅率尚有不同，國有非公用土地縱設定地上權之住宅作自用住

理事長沈林傑



第 1 頁，共 2 頁

秘書長黃文信

提：網政公、L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10.12.13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日



宅使用，其地價稅依法尚無2 稅率之適用。另有關修法之可行性，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政收入，為免影響地方財政，宜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且如採修法方式解決，尚需依法籌措替代財源，形同補貼特定租稅對象，似有未妥。

(二)房屋稅：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時，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使用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本案使用權人自地上權人取得使用權房屋，倘係供自住使用，擬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應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核認符合財政部104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400061370號函房屋使用權人適用住家用稅率之條件，以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始得適用。由於房屋使用樣態多(例如出租)，稽徵機關尚無從逕行認定是否符合自住用稅率要件，爰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或使用權人提出申請，倘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上開使用權住宅適用1.2%稅率課徵房屋稅，將有違上開法令規定，且因個人所有房屋適用自住使用稅率尚有戶數限制，亦恐將排擠使用權人自有房屋或其他較有利適用情形，影響其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

電 2011/14/08 文
交 10:50:08 換 章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游雅淳

電話：02-23228000 #8142

Email：dot_ycyu@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稅財產字第1100465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地上權住宅作自用住宅使用者，得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及使用權住宅適用自住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者，得否免逐案申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0月15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050004020號函。
- 二、有關地價稅部分，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地價稅按2%稅率計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之土地為限，其與房屋稅以房屋之實際使用情形適用房屋稅率尚有不同，國有非公用土地縱設定地上權之住宅作自用住宅使用，其地價稅依法尚無2%稅率之適用，前經本署106年3月27日臺稅財產字第10604509910號函(諒達)復在案。另有關修法之可行性，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政收入，為免影響地方財政，宜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且如採修法方式解決，尚需依法籌措替代財源，形同補貼特定租稅對象，似有未妥。至來函所述「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地上權人繳交地租之收取標準及方式，尚無涉地價稅課徵。
- 三、有關房屋稅部分，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時，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使用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本案使用權人自地上權人取得使用權房屋，倘係供自住使用，擬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應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核認符合財政部104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400061370號函房屋使用權人適用住

家用稅率之條件，以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始得適用。由於房屋使用樣態多(例如出租)，稽徵機關尚無從逕行認定是否符合自住用稅率要件，爰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或使用權人提出申請，倘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上開使用權住宅適用1.2%稅率課徵房屋稅，將有違上開法令規定，且因個人所有房屋適用自住使用稅率尚有戶數制，亦恐將排擠使用權人自有房屋或其他較有利適用情形，影響其權益，併予敘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